**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色谱级乙腈采购**

**报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 2**](#_Toc127971812)

[一、 采购项目概况 2](#_Toc127971813)

[二、 对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27971814)

[三、 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2](#_Toc127971815)

[四、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2](#_Toc127971816)

[五、 联系方式 2](#_Toc127971817)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_Toc12797181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27971819)

[一. 联系方式 3](#_Toc127971820)

[二.报价说明 3](#_Toc127971821)

[三.报价文件组成 4](#_Toc127971822)

[四.响应文件组成 4](#_Toc127971823)

[**第三章 评分方法 5**](#_Toc127971824)

[一、评比打分原则 5](#_Toc127971825)

[二、评比打分程序 5](#_Toc1279718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9**](#_Toc1279718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127971828)

[封 面 15](#_Toc127971829)

[目 录 16](#_Toc127971830)

[报价书（格式） 17](#_Toc127971831)

[报价一览表（格式） 18](#_Toc12797183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9](#_Toc1279718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20](#_Toc12797183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1](#_Toc1279718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22](#_Toc127971836)

[近3年报价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26](#_Toc127971837)

[技术支持资料 27](#_Toc127971838)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28](#_Toc127971839)

[其他资料 29](#_Toc1279718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0**](#_Toc127971841)

# 

#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拟对本年度检验用色谱级乙腈进行公开询价，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1. **采购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内容：色谱级乙腈
   2. 数量：180箱，每箱4瓶，每瓶4升
   3. 项目预算：28.8万元
   4. 简要技术参数：色谱乙腈是指用于色谱分析、色谱分离、色谱制备的乙腈试剂。
   5. 交付要求：按我院要求分期分批供应，送货周期为每月至少4次。
   6. 交货地点：我院指定地点交货。
2. **对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单位身份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2. 报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2日13时30分，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1500号，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二期药检楼232房间。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

联 系 人：焦广睿

电 话：021-50798187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内容** |
| 1 | 服务内容 |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色谱级乙腈采购 |
| 2 | 服务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 |
| 3 | 服务时间 | 按采购要求或由报价商自报 |
| 4 | 项目预算控制价 | 28.8万元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元 |
| 6 | 报价文件数目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7 | 报价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二期药检楼232 |
| 8 | 报价截止日期 | 2024 年 4 月 12日 13时30分 |
| 9 | 评审原则 | 综合评分法 |

## 一.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邮 编：201203

联 系 人：焦广睿，电话50798187，邮箱514975794@qq.com

传 真：50798187

## 二.报价说明

2.1 适用范围

本报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2.2.    合格的报价人

2.2.1 凡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有报价竞争能力、符合本次采购所规定的、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要求的制造商或供货商为合格的报价人。

2.2.2 报价人应有相应资格和资质要求是指（但不仅限于）：

1）具有原厂官方授权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包括：

第一章：报价邀请书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评分方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服务技术规格、要求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报价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报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书没有对报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是报价人的风险。根据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报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4.1商务部分

4.1.1报价书

4.1.2 报价一览表

4.1.3授权委托书

4.1.4法人代表人证明

4.1.5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4.2技术部分

4.2.1技术规格偏离表

4.2.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4.2.3技术支持资料

# 第三章 评分方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87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报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分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报名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项目对报名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报名人的综合得分为报名人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分为85分、价格分为15分。技术商务依据评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名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分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报名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名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报名公告要求提供材料以及提供的材料未签署、盖章的。
2. 报名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法律、法规和报名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同一报名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名文件或者报价。
5. 报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报价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三、详细评审**

**(一)技术商务分：总分值85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名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15 | 不满足任一带“▲”项的，扣2分；不满足任意不带“▲”项的，扣1分。 |
| 2 | 报名人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 | 20 | 主要针对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备、运输保障措施是否健全进行综合评价，为优：16-20分；良：11-15分；一般：6-10分，差：0-5分。 |
| 3 | 报名人提供产品的品质优劣及市场占有率高低 | 15 | 主要针对报价人提供产品的品质及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为优：11-15分；良：8-10分；一般：3-6分，差：0-2分。 |
| 4 | 报名人及制造商的综合实力（包括品牌、规模、信誉等） | 20 | 综合评价为优：16-20分；良：11-15分；一般：6-10分，差：0-5分。 |
| 5 | 响应文件的整体编制水平 | 15 | 综合评价为优：11-15分；良：8-10分；一般：3-6分，差：0-2分。 |
| **技术商务小计** | | **85** |  |

**(二)价格分：总分值15分。**

**评分基准价：**

按报价**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

各报名人的得分：

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报价／评分基准价×15，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3、排序**

评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则由小组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分结果**

评分小组确定排序第一位的报名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条款为准）**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约地点：上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所有配置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交货地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张江实验室：张衡路1500号

□外高桥实验室：富特西一路479号7号楼2F、3F

2.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通过买方要求的检验和测试。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 **权利瑕疵担保**

4.1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 **包装要求**

5.1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卖方应在货物外包装上标明收货人、采购编号、货物名称等。

1. **验收**

6.1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7日内提出。

6.2卖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
4. **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分多次进行，供方应按每次实际送货的数量开具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1. **伴随服务**

8.1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英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用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所有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含软件）、专用设备、备品备件等补齐。

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四（4％）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于误期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前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 **争端解决**

15.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任何的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合用转让和分包**

18.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1、响应文件；2、售后技术保障协议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和修改。

**签约各方：**

|  |  |
| --- | --- |
|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 | **乙方（卖方）** |
| **单位名称（章）：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单位名称（章）：** |
| **地址：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 **地址：** |
| **委托人签章：** | **委托人签章：** |
| **电话： 021－38839900** | **电话：** |
| **传真： 021－50798187**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076428-98060130650000044** | **帐号：** |
| **邮政编码：201203**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

**廉政协议书**

**适用范围：**协议书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各类招投标合同、各类后勤服务外包合同以及仪器设备、物资采购合同等。

**甲方（采购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售卖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政监督机制，杜绝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约束和规范合同双方的行为，维护合同双方和发球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适用范围”规定的各类合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在合作过程中，合同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或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高消费健身以及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五）不得暗示、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自己或亲友求学、工作、婚嫁、住房或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验收以及按约付款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七）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八）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向乙方提出或接受上述各项规定明确禁止的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商务工作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九）甲方工作人员如遭到乙方举报，无论情况是否属实，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十）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各种费用或利益，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高消费健身以及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得违反规定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资入股，不得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提供借款或协助其买卖股票、债券等。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求学、工作、婚嫁、住房或经营活动提供不正当的便利条件。

（六）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验收以及按约付款时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七）不得违反规定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兼职、发放兼职工资或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举报。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调查、提供证据等义务。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网络、媒体或其他第三方透漏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信息。

（十）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甲方将责令相关责任人立即退还非法所得，并依据党纪政纪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及其上级管理部门通报其违法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有权取消乙方阶段性直至永久投标资格。

（三）甲乙双方如有其它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的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罚和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相关事宜验收完成之日止。如在合同验收完成后发现甲乙双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与合同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仍按本协议书的规定追求其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 面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色谱级乙腈采购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 报价书（格式）

致: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采购及服务项目的报价邀请，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_\_\_\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_\_\_\_\_\_\_\_\_\_\_\_\_元（文字表述）。

(2)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下的服务交货期为 ，质保期为 。

(4)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报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作废。

(5)        本报价自报价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如果报价人的报价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7)        本报价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报价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本附件是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报价总价 | 交货期 | 保修期 | 备注 | 报价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 | |  |  |  |  |  |  |  |  |  |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选配件单独报价，此报价不计入总价。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采购需求 | 应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一经发现虚报参数，将视为该报价人虚假报价，并导致报价文件作废。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色谱级乙腈采购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备 注 |  | | | |

注：1、如报价人须知对采购项目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报价人应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 如非制造商本人响应时，则需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二）业绩情况表**

**1、报价人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方名称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项目概况及报价人履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报价人须知对报价人业绩有要求的，报价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银行资信证明**

报价人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报价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无需针对本采购项目）**。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报价日成立不足3年的报价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近3年报价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7年7月1日起至今， （报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采购人或评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通过评比得到签约资格，采购人可以取消与我方签约合同；

（3）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报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参数** | **响应/偏离** |
| **1.** | **技术参数** |  |  |
| 1.1 | 用途：色谱乙腈是指用于色谱分析、色谱分离、色谱制备的乙腈试剂 |  |  |
| 1.2 | 含量或纯度：≥99.9% |  |  |
| 1.3 | 鉴别Identiy：通过红外(IR)鉴别 |  |  |
| 1.4 | 蒸发残渣：须≤2mg/L或0.0002% |  |  |
| 1.5 | 水分含量：须≤0.02% |  |  |
| 1.6 | 色度:≤10个黑曾单位 |  |  |
| 1.7 | 密度(20℃)/（g/mL)：0.780-0.784 |  |  |
| 1.8 | 折射率(n 20/D)：1.339-1.344 |  |  |
| 1.9 | 沸点：80-82℃ |  |  |
| ▲1.10 | 酸度：须≤0.0002毫克当量/克（meq/g） |  |  |
| ▲1.11 | 碱度：须≤0.0002毫克当量/克（meq/g） |  |  |
| ▲1.12 | 产品须为梯度级，梯度淋洗参数Gradient grade： |  |  |
| ▲1.12.1 | 在210nm下，最大杂质小于等于：1.0mAU |  |  |
| ▲1.12.2 | 在254nm下，最大杂质小于等于：0.5mAU |  |  |
| ▲1.13 | 荧光背景Fluorescence： |  |  |
| ▲1.13.1 | 在254nm下（以奎宁计）：小于等于1.0ppb |  |  |
| ▲1.13.2 | 在365nm下（以奎宁计）：小于等于0.5ppb |  |  |
| 1.14 | 透光率或吸光度Transmission/Absorbance： |  |  |
| 1.14.1 | 在193nm：≥60%（或吸光度≤0.222） |  |  |
| 1.14.2 | 在195nm：≥80%（或吸光度≤0.097） |  |  |
| 1.14.3 | 从230nm起：≥98%（或吸光度≤0.008） |  |  |
| 1.15 | 溶剂须过0.2um滤膜，除适合用于HPLC外，应适合满足UPLC/UHPLC/Ultra HPLC及液质联用仪对溶剂的要求 |  |  |
| ▲1.16 | 色谱乙腈溶剂应满足欧洲药典(Reag.Ph.Eur)、美国化学会（ACS）对色谱溶剂的要求 |  |  |
| 2 | **包装及标签：** |  |  |
| 2.1 | 色谱乙腈溶剂包装容量：4L |  |  |
| ▲2.2 | 标签：玻璃瓶标签上应有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火焰及惊叹号标识（或其他国家规定的警示标识），并标注相应的英文或中文说明如危险、易燃、及应急措施、事故响应、存储条件等: |  |  |
| ▲2.3 | 有效期：标签上除品名、货号、批号及有相关的技术参数指标外，应标注有效期。 |  |  |
| 3 | **产品服务** |  |  |
| 3.1 | 供货方式：供方应按使用单位的要求，分期分批供应货物，送货周期为每月至少4次。 |  |  |
| 3.2 | 运输方式：供方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车辆及人员进行运输，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  |  |
| ▲3.3 | 结算方式：供货分多次进行，供方应按每次实际送货的数量开具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  |  |